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仝芳妍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該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為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iii)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貢曉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